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二日。

本辦法係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第一款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師資、設施、招生名額、課程之設置基準、學分抵免、審議、認可、廢止認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訂定，為因應各教育階段課綱以素養導向作為課程發展主軸，教保專業課程不再明定其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要點如下：

- 一、增列學校經認可之教保相關系科於學制班別及培育人數、教保專業課程規劃及師資異動時應申請重新認可之規定，及明定教保專業課程，應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專科以上學校設有教保相關系科者申請認可應檢附之資料。(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教保專業課程規劃應符合附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增列教保專業課程授課師資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設有教保相關系科者，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經認可後，始得招收學生，培育其為教保員，逾期不予受理；學制班別及培育人數、教保專業課程規劃及師資異動時，亦同，但師資異動，得視需要隨時提出申請。</p> <p>前項教保相關系科學生，依規定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且成績及格，經學校發給學分證明，並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認定其具教保員資格。</p> <p>前項學分證明，應註記已修畢之教保專業課程科目。</p> <p>第二項教保專業課程，應包括下列課程：</p> <p>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十學分：提供學生擔任教保員應具備幼兒教保理論、幼兒發展理論、幼兒身心特質、教育行政、政策及法規相關知識之課程。</p> <p>二、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十二學分：提供學生了解幼兒園課程大綱</p>	<p>第三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設有教保相關系科者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逾期不予受理。但學校因學年度中師資異動申請重新認可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後，始得招收學生，培育其為教保員。</p> <p>第一項教保相關系科學生，依規定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且成績及格，經學校發給學分證明，並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認定其具教保員資格。</p> <p>前項學分證明，應註記已修畢之教保專業課程科目。</p> <p>第三項教保專業課程，其科目及學分數之對照如附表一。</p>	<p>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整併修正，並增列學制班別及培育人數、教保專業課程規劃及師資異動時亦應提出申請之規定，說明如下：</p> <p>(一)依現行實務作法，學校經認可之教保相關系科於學制班別及培育人數、教保專業課程規劃(包括課程架構、科目名稱、學分數及教學計畫)、師資及抵免教保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等事項異動時，均需向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重新認可。</p> <p>(二)因教保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抵免之事項，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p>

<p><u>內容、課程、教學與多元評量、學生輔導及班級經營相關知識之課程。</u></p> <p><u>三、教育實踐課程至少十學分：提供學生於修業期間熟悉教保實務相關機制之課程。</u></p>		<p>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專科學校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科、雙主修、跨校選修科目、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科(組)、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暑期修課、國外學歷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各專科學校納入學則，並報教育部備查。」應由專科以上學校列入學則，報本部備查，爰不列入應重新申請認可之事項。</p> <p>(三) 另學校無法開設完整課程，協助學生至他校上課及圖書設備、設施之異動，因屬學校執行之細節，且業有教保相關系科培育教保員培育評鑑檢視其執行情形，爰亦不列入應重新申請認可之事項。</p> <p>二、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內容未修正。</p> <p>四、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五項移列。為因應各教育</p>
---	--	---

		<p>階段課綱以素養導向作為課程發展主軸，有關教保專業課程不再明定其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爰明定教保專業課程，應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及各類課程之最低學分數。</p>
<p>第四條 學校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p> <p>一、學制班別及培育人數。</p> <p>二、教保專業課程規劃，包括課程架構、科目名稱、學分數、<u>對應之專業素養、專業素養指標及課程核心內容</u>。</p> <p>三、師資：包括教授教保專業課程之專（兼）任教師名單、各科目之任教師資、學經歷及師資員額。</p> <p>四、已具教保員資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曾修習部分教保專業課程之學生，其抵免教保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相關規定或提供其修習之課程內容。</p> <p>五、學校無法開設完整教保專業課程者，並應檢具協助學生至他校教保相關系科修</p>	<p>第四條 學校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p> <p>一、學制班別及培育人數。</p> <p>二、教保專業課程規劃，包括課程架構、科目名稱、學分數及<u>教學計畫</u>。</p> <p>三、師資：包括教授教保專業課程之專（兼）任教師名單、各科目之任教師資、學經歷及師資員額。</p> <p>四、已具教保員資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曾修習部分教保專業課程之學生，其抵免教保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相關規定或提供其修習之課程內容。</p> <p>五、學校無法開設完整教保專業課程者，並應檢具協助學生至他校教保相關系科修</p>	<p>一、第一項之修正，說明如下：</p> <p>(一) 為因應各教育階段課綱以素養導向作為課程發展主軸，精進教保專業課程之規劃，依修正條文第五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設有教保相關系科者規劃教保專業課程，應符合附件各項專業素養、專業素養指標及課程核心內容，爰修正第二款，增列教保專業課程規劃應包括對應之專業素養、專業素養指標及課程核心內容，並刪除現行條文之教學計畫。其中專業素養指一位教保員勝任其幼兒教育與照顧工作，應具備之專門知識、教育專業知能、實踐能力及專業態度，並依專業素養訂定專業素養指標及課程核心內容。</p> <p>(二) 其餘內容未修正。</p> <p>二、第二項為與修正條文第三條之用語一致，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習教保專業課程之配套方案及合作契約。但學生於本校修習之學分數，至少應達三分之二以上。</p> <p>六、幼兒教育及照顧相關圖書、專業期刊、教學設備及器材之清冊。</p> <p>七、相關專業教室與其設施、設備及儀器清冊。</p> <p>前項第一款學制班別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其實際招生人數應依當學年度<u>中央主管機關</u>核定各校各系科之招生名額辦理，並進行培育。</p>	<p>約。但學生於本校修習之學分數，至少應達三分之二以上。</p> <p>六、幼兒教育及照顧相關圖書、專業期刊、教學設備及器材之清冊。</p> <p>七、相關專業教室與其設施、設備及儀器清冊。</p> <p>前項第一款學制班別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其實際招生人數應依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校各系科之招生名額辦理，並進行培育。</p>	
<p>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u>教保專業課程規劃</u>，應符合<u>附件之規定</u>。</p>	<p>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課程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u>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符合附表一規定者，經審查其課程目標及各週教學計畫，符合審查重點。</u></p> <p>二、<u>科目名稱符合附表一所定科目名稱，其學分數少於附表一規定者，得以二科目以上併列，經審查其課程目標及各週教學計畫，符合審查重點。</u></p> <p>三、<u>科目名稱符合附表一所定相似科目名稱，其學分數不少於附</u></p>	<p>一、為因應各教育階段課綱以素養導向作為課程發展主軸，有關教保專業課程之規劃，改採審查學校規劃教保專業課程，是否符合附件所列各項專業素養、專業素養指標及課程核心內容之方式，不再審查課程目標、各週教學計畫、科目名稱、學分數等事項，爰修正本條，<u>明定教保專業課程規劃應符合附件之規定。</u></p> <p>二、專科以上學校設有教保相關系科者規劃教保專業課程，應符合附件各項專業素養、專業素養指標及課程核心內</p>

	<p><u>表一規定者，經審查其課程目標及各週教學計畫，符合審查重點。</u></p> <p><u>四、科目名稱符合附表一所定相似科目名稱，其學分數少於附表一規定者，得以二科目以上併列，經審查其課程目標及各週教學計畫，符合審查重點。</u></p> <p><u>前項課程目標及各週教學計畫之審查重點如附表二。</u></p>	<p>容，並應符合課程邏輯，規劃原則如下：</p> <p>(一)學校規劃教保專業課程，應符合各項專業素養、專業素養指標及課程核心內容。所列參考科目，供各校規劃課程時參考，學校得考量其特色及發展方向，依各項專業素養、專業素養指標及課程核心內容自訂合適之相應科目。</p> <p>(二)課程架構應符合重要概念先備之邏輯順序。</p> <p>(三)幼兒教保概論為幼兒園教材教法之先修科目。</p> <p>(四)幼兒園教材教法為幼兒園教保實習之先修科目或採合科設計。但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時培育教保員及幼兒園教師者，依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定辦理。</p> <p>三、另所列專業素養係最基本之規範，專科以上學校設有教保相關系科者得依各校特色及發展方向，自行增列其他專業素養。並得依專業素養、專業素養指標及課程核心內容自訂合適之相應科目。</p>
<p>第六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教保專業課程授課</p>	<p>第六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教保專業課程授課</p>	<p>一、依修正條文第五條附件，教保專業課程已無一致之科目名稱，僅以</p>

<p>師資應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專任：</p> <p>(一) 具二歲至六歲幼兒教育、保育或發展相關之碩士以上學位。</p> <p>(二) 最近七年內具二歲至六歲幼兒教育、保育或發展相關之研究成果，並具碩士以上學位。</p> <p>(三) 具教保專業課程科目五學期以上授課經驗，且具碩士以上學位。</p> <p>(四) <u>具課程及教學、心理輔導或諮商碩士以上學位，且學位論文為二歲至六歲幼兒相關研究或副修二歲至六歲幼兒教育、保育或發展。</u></p> <p>(五) <u>領有專科醫師證書且具碩士以上學位或具護理、衛生教育、公共衛生及相關學系碩士以上學位。</u></p> <p>(六) <u>具特殊教育、早期療育或融合教育碩士以上學位。</u></p> <p>二、兼任：兼任教師符合前款專任教師之規定，或最近十年內具二歲至六歲幼兒園（包括幼稚園及托兒</p>	<p>師資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專任：</p> <p>(一) 具二歲至六歲幼兒教育、保育或發展相關之碩士或博士學位。</p> <p>(二) 最近七年內具二歲至六歲幼兒教育、保育或發展相關之研究成果，並具碩士以上學位。</p> <p>(三) 具教保專業課程科目五學期以上授課經驗，且具碩士以上學位。</p> <p>二、兼任：兼任教師符合前款專任教師之規定，或最近十年內具二歲至六歲幼兒園（包括幼稚園及托兒所）現場五年以上園長、教師或教保員實務經驗，且具碩士以上學位。</p>	<p>參考科目供各校參考，爰參照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三條規定，於序文增列授課師資應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規定。</p> <p>二、第一款之修正，說明如下：</p> <p>(一) 第一目酌作文字修正。</p> <p>(二) 第二目及第三目未修正。</p> <p>(三) 參考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三款第四目規定，考量不同科目之授課教師需具有不同科目之專長，又現行實務上，師資條件除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者外，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三款第四目規定之師資條件亦為本部所認可，爰增列第四目至第六目師資條件。其中第五目所稱相關學系，例如醫學、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等，併予敘明。</p> <p>三、第二款未修正。</p>
--	---	---

<p>所)現場五年以上園長、教師或教保員實務經驗，且具碩士以上學位。</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學校課程實施及規劃以學年為單位，爰增列第二項，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p>

第三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一 教保專業課程之科目與學分對照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785 379 905 448">教保專業課程科目名稱</th> <th data-bbox="905 379 1318 448">相似科目名稱</th> <th data-bbox="1318 379 1356 448">學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85 448 905 522">幼兒發展</td> <td data-bbox="905 448 1318 522">幼兒發展與保育、兒童發展、兒童發展與保育、嬰幼兒發展與評估、兒童發展與輔導、人類發展、幼兒發展與學習。</td> <td data-bbox="1318 448 1356 522">3</td> </tr> <tr> <td data-bbox="785 522 905 649">幼兒觀察</td> <td data-bbox="905 522 1318 649">幼兒行為觀察、兒童行為觀察、嬰幼兒行為觀察與紀錄、行為觀察與紀錄、兒童行為觀察與紀錄、嬰幼兒發展與行為觀察、兒童行為觀察與實習、兒童行為觀察與評量、嬰幼兒行為觀察。</td> <td data-bbox="1318 522 1356 649">2</td> </tr> <tr> <td data-bbox="785 649 905 804">特殊幼兒教育</td> <td data-bbox="905 649 1318 804">特殊幼兒教保服務、特殊兒童教育、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特殊幼兒心理與教育、嬰幼兒特殊教育概論、特殊教育導論、特殊需求幼兒發展、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特殊教育、特殊兒童心理與教學、特殊兒童心理學。</td> <td data-bbox="1318 649 1356 804">3</td> </tr> <tr> <td data-bbox="785 804 905 878">幼兒教保概論</td> <td data-bbox="905 804 1318 878">幼兒教育概論、兒童教保概論、嬰幼兒教保概論、教保概論、嬰幼兒教保理論與實務。</td> <td data-bbox="1318 804 1356 878">2</td> </tr> <tr> <td data-bbox="785 878 905 1006">幼兒學習評量</td> <td data-bbox="905 878 1318 1006">幼兒評量與輔導、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幼兒發展測驗與評量、幼兒適性發展評量與應用、兒童評量、兒童學習評量、嬰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嬰幼兒發展與評估。</td> <td data-bbox="1318 878 1356 1006">2</td> </tr> <tr> <td data-bbox="785 1006 905 1187">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td> <td data-bbox="905 1006 1318 1187">幼兒園課程設計、幼兒園活動設計、幼兒園教保活動設計、嬰幼兒課程設計、教保課程活動設計與實習、教保活動設計、教保課程模式、幼兒教育課程、幼兒教育課程設計、教保課程與活動設計、教保課程活動設計與實作、教保課程與教學、教保課程理論基礎。</td> <td data-bbox="1318 1006 1356 1187">3</td> </tr> <tr> <td data-bbox="785 1187 905 1314">幼兒健康與安全</td> <td data-bbox="905 1187 1318 1314">幼兒健康教育、嬰幼兒健康與安全、嬰幼兒照護、兒童健康照顧、兒童健康與安全、嬰幼兒健康評估、嬰幼兒保健、嬰幼兒保育、嬰幼兒疾病與照護、嬰幼兒疾病預防與護理。</td> <td data-bbox="1318 1187 1356 1314">3</td> </tr> <tr> <td data-bbox="785 1314 905 1418">幼兒園、家庭與社區</td> <td data-bbox="905 1314 1318 1418">親職教育、親職教育方案規劃與評估、親師合作與溝通、親職教育方案設計、家庭與親職、親職教育與實務、親師關係與溝通、親職教育研究。</td> <td data-bbox="1318 1314 1356 1418">2</td> </tr> <tr> <td data-bbox="785 1418 905 1492">幼兒園課室經營</td> <td data-bbox="905 1418 1318 1492">幼兒班級經營、幼兒園班級經營、幼兒活動室經營、幼兒園活動室經營、幼保班級經營與管理、嬰幼兒班級經營、幼兒園課室管理、幼兒園班級經營與環境規劃。</td> <td data-bbox="1318 1418 1356 1492">2</td> </tr> <tr> <td data-bbox="785 1492 905 1650">幼兒園教材教法 I (包括幼兒教保活動六大課程領域)</td> <td data-bbox="905 1492 1318 1650">幼兒園教材教法、幼兒教育教材教法、幼兒教材教法與實習。</td> <td data-bbox="1318 1492 1356 1650">2</td> </tr> <tr> <td data-bbox="785 1650 905 1807">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包括幼兒教保活動六大課程領域)</td> <td data-bbox="905 1650 1318 1807">幼兒園教材教法、幼兒教育教材教法、幼兒教材教法與實習。</td> <td data-bbox="1318 1650 1356 1807">2</td> </tr> <tr> <td data-bbox="785 1807 905 1911">教保專業倫理</td> <td data-bbox="905 1807 1318 1911">教保人員專業倫理、幼保人員專業發展、幼保人員專業倫理、專業倫理、幼兒保育專業倫理、嬰幼兒教保專業倫理、教保人員專業成長與倫理。</td> <td data-bbox="1318 1807 1356 1911">2</td> </tr> <tr> <td data-bbox="785 1911 905 1979">幼兒園教保實習</td> <td data-bbox="905 1911 1318 1979">教保機構實習、嬰幼兒保育實習、幼兒園教學實習、嬰幼兒教保實習、教保活動設計實習、教保專業實習、教保實習。</td> <td data-bbox="1318 1911 1356 1979">4</td> </tr> </tbody> </table>	教保專業課程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幼兒發展	幼兒發展與保育、兒童發展、兒童發展與保育、嬰幼兒發展與評估、兒童發展與輔導、人類發展、幼兒發展與學習。	3	幼兒觀察	幼兒行為觀察、兒童行為觀察、嬰幼兒行為觀察與紀錄、行為觀察與紀錄、兒童行為觀察與紀錄、嬰幼兒發展與行為觀察、兒童行為觀察與實習、兒童行為觀察與評量、嬰幼兒行為觀察。	2	特殊幼兒教育	特殊幼兒教保服務、特殊兒童教育、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特殊幼兒心理與教育、嬰幼兒特殊教育概論、特殊教育導論、特殊需求幼兒發展、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特殊教育、特殊兒童心理與教學、特殊兒童心理學。	3	幼兒教保概論	幼兒教育概論、兒童教保概論、嬰幼兒教保概論、教保概論、嬰幼兒教保理論與實務。	2	幼兒學習評量	幼兒評量與輔導、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幼兒發展測驗與評量、幼兒適性發展評量與應用、兒童評量、兒童學習評量、嬰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嬰幼兒發展與評估。	2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幼兒園課程設計、幼兒園活動設計、幼兒園教保活動設計、嬰幼兒課程設計、教保課程活動設計與實習、教保活動設計、教保課程模式、幼兒教育課程、幼兒教育課程設計、教保課程與活動設計、教保課程活動設計與實作、教保課程與教學、教保課程理論基礎。	3	幼兒健康與安全	幼兒健康教育、嬰幼兒健康與安全、嬰幼兒照護、兒童健康照顧、兒童健康與安全、嬰幼兒健康評估、嬰幼兒保健、嬰幼兒保育、嬰幼兒疾病與照護、嬰幼兒疾病預防與護理。	3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親職教育、親職教育方案規劃與評估、親師合作與溝通、親職教育方案設計、家庭與親職、親職教育與實務、親師關係與溝通、親職教育研究。	2	幼兒園課室經營	幼兒班級經營、幼兒園班級經營、幼兒活動室經營、幼兒園活動室經營、幼保班級經營與管理、嬰幼兒班級經營、幼兒園課室管理、幼兒園班級經營與環境規劃。	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包括幼兒教保活動六大課程領域)	幼兒園教材教法、幼兒教育教材教法、幼兒教材教法與實習。	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包括幼兒教保活動六大課程領域)	幼兒園教材教法、幼兒教育教材教法、幼兒教材教法與實習。	2	教保專業倫理	教保人員專業倫理、幼保人員專業發展、幼保人員專業倫理、專業倫理、幼兒保育專業倫理、嬰幼兒教保專業倫理、教保人員專業成長與倫理。	2	幼兒園教保實習	教保機構實習、嬰幼兒保育實習、幼兒園教學實習、嬰幼兒教保實習、教保活動設計實習、教保專業實習、教保實習。	4	<p>一、本附表刪除。</p> <p>二、為因應各教育階段課綱以素養導向作為課程發展主軸，有關教保專業課程不再明定其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又修正條文第三條已明定教保專業課程，應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及各類課程之最低學分數。本附表已無規定必要，爰予以刪除。</p>
教保專業課程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幼兒發展	幼兒發展與保育、兒童發展、兒童發展與保育、嬰幼兒發展與評估、兒童發展與輔導、人類發展、幼兒發展與學習。	3																																										
幼兒觀察	幼兒行為觀察、兒童行為觀察、嬰幼兒行為觀察與紀錄、行為觀察與紀錄、兒童行為觀察與紀錄、嬰幼兒發展與行為觀察、兒童行為觀察與實習、兒童行為觀察與評量、嬰幼兒行為觀察。	2																																										
特殊幼兒教育	特殊幼兒教保服務、特殊兒童教育、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特殊幼兒心理與教育、嬰幼兒特殊教育概論、特殊教育導論、特殊需求幼兒發展、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特殊教育、特殊兒童心理與教學、特殊兒童心理學。	3																																										
幼兒教保概論	幼兒教育概論、兒童教保概論、嬰幼兒教保概論、教保概論、嬰幼兒教保理論與實務。	2																																										
幼兒學習評量	幼兒評量與輔導、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幼兒發展測驗與評量、幼兒適性發展評量與應用、兒童評量、兒童學習評量、嬰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嬰幼兒發展與評估。	2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幼兒園課程設計、幼兒園活動設計、幼兒園教保活動設計、嬰幼兒課程設計、教保課程活動設計與實習、教保活動設計、教保課程模式、幼兒教育課程、幼兒教育課程設計、教保課程與活動設計、教保課程活動設計與實作、教保課程與教學、教保課程理論基礎。	3																																										
幼兒健康與安全	幼兒健康教育、嬰幼兒健康與安全、嬰幼兒照護、兒童健康照顧、兒童健康與安全、嬰幼兒健康評估、嬰幼兒保健、嬰幼兒保育、嬰幼兒疾病與照護、嬰幼兒疾病預防與護理。	3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親職教育、親職教育方案規劃與評估、親師合作與溝通、親職教育方案設計、家庭與親職、親職教育與實務、親師關係與溝通、親職教育研究。	2																																										
幼兒園課室經營	幼兒班級經營、幼兒園班級經營、幼兒活動室經營、幼兒園活動室經營、幼保班級經營與管理、嬰幼兒班級經營、幼兒園課室管理、幼兒園班級經營與環境規劃。	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包括幼兒教保活動六大課程領域)	幼兒園教材教法、幼兒教育教材教法、幼兒教材教法與實習。	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包括幼兒教保活動六大課程領域)	幼兒園教材教法、幼兒教育教材教法、幼兒教材教法與實習。	2																																										
教保專業倫理	教保人員專業倫理、幼保人員專業發展、幼保人員專業倫理、專業倫理、幼兒保育專業倫理、嬰幼兒教保專業倫理、教保人員專業成長與倫理。	2																																										
幼兒園教保實習	教保機構實習、嬰幼兒保育實習、幼兒園教學實習、嬰幼兒教保實習、教保活動設計實習、教保專業實習、教保實習。	4																																										

第五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二 教保專業課程目標及各週教學計畫審查重點</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87 379 1339 439"> <tr> <td>科目名稱：幼兒發展 (Development of Young Children)</td> <td>學分數： 3</td> </tr> </table> <p>課程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幼兒發展的重要理論及研究方法。 2. 學習幼兒各領域發展的內涵。 3. 認識幼兒發展的重要影響因素。 <p>各週教學計畫審查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幼兒發展相關理論及研究方法。 2. 幼兒各領域發展，如：生理、知覺/動作、認知、語言、情緒、社會等領域的發展。 3. 遺傳因素、環境脈絡（如：文化、政策、媒體、家庭、學校、社區、同儕等）對幼兒發展之影響。 <p>※課程內容應與「幼兒觀察」有所區隔。 ※如用相似科目認定，仍應以「幼兒」發展為主要教學重點。</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87 914 1339 973"> <tr> <td>科目名稱：幼兒觀察 (Observation of Young Children)</td> <td>學分數： 2</td> </tr> </table> <p>課程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識幼兒觀察的意義及目的。 2. 了解幼兒觀察的原則與倫理。 3. 熟悉各種幼兒觀察與記錄方法，了解幼兒發展與學習。 4. 應用各種發展理論觀點分析與詮釋觀察紀錄。 <p>各週教學計畫審查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幼兒觀察的意義及目的。 2. 客觀的觀察、觀察面向（包括幼兒本身及幼兒所處之情境脈絡）、幼兒觀察的步驟及注意事項、觀察的信效度及觀察倫理。 3. 依觀察目的採用適合的觀察與記錄方法（例如日記式描述、軼事記錄、樣本記錄、事件取樣、檢核表、評定量表等）。 4. 客觀的觀察與紀錄、合理的分析詮釋（例如依據幼兒發展理論、社會文化觀點等作出解釋和推論）及結論等。 <table border="1" data-bbox="787 1567 1339 1626"> <tr> <td>科目名稱：特殊幼兒教育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td> <td>學分數： 3</td> </tr> </table> <p>課程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識特殊幼兒教育的重要性、現況與發展趨勢。 2. 了解各類型特殊需求幼兒的身心特質與篩檢。 3. 了解各類型特殊需求幼兒的教學策略、輔導方法及支持網絡。 4. 學習設計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5. 涵養對特殊需求幼兒的正向態度與關懷。 <p>各週教學計畫審查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殊幼兒教育的意涵與發展趨勢。 2. 特殊幼兒教育實施的相關法令與福利政策。 3. 特殊需求幼兒的障礙類別、成因、篩檢。 4. 特殊需求幼兒個別化教學計畫（IEP）的設計理念與應用。 5. 特殊需求幼兒的正向支持網絡、轉介與轉銜機制。 <table border="1" data-bbox="787 2220 1339 2279"> <tr> <td>科目名稱：幼兒教保概論 (Introduction to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td> <td>學分數： 2</td> </tr> </table> <p>課程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識幼兒教保的目標、範疇與重要性。 2. 了解幼兒教保現況、發展趨勢、重要相關政策與法規。 3. 了解幼兒教保思想的演進。 4. 認識幼兒園教保工作的內涵。 5. 涵養對現代教保工作的核心價值與正向態度。 <p>各週教學計畫審查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幼兒教保的目標、對象、內容與重要性。 2. 幼兒教保的演變、現況與發展趨勢。 3. 教保典範人物的主張與貢獻、教保思想的演進、幼兒學習主體性及幼兒權利。 4. 幼兒教保服務的重要政策與法規。 5. 幼兒園的組織與運作。 6. 家園合作關係與社會資源的運用。 7. 教保服務人員的資格、工作職掌與內涵。 	科目名稱：幼兒發展 (Development of Young Children)	學分數： 3	科目名稱：幼兒觀察 (Observation of Young Children)	學分數： 2	科目名稱：特殊幼兒教育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學分數： 3	科目名稱：幼兒教保概論 (Introduction to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學分數： 2	<p>一、本附表刪除。</p> <p>二、為因應各教育階段課綱以素養導向作為課程發展主軸，有關教保專業課程之規劃，依修正條文第五條規定，改採審查學校規劃教保專業課程，是否符合附件所列各項專業素養、專業素養指標及課程核心內容之方式，不再審查課程目標、各週教學計畫、科目名稱、學分數等事項，本附表已無規定必要，爰予以刪除。</p>
科目名稱：幼兒發展 (Development of Young Children)	學分數： 3									
科目名稱：幼兒觀察 (Observation of Young Children)	學分數： 2									
科目名稱：特殊幼兒教育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學分數： 3									
科目名稱：幼兒教保概論 (Introduction to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學分數： 2									

※應包含教育與保育的整體目標與內涵。

科目名稱：幼兒學習評量 (Educational Assessment of Young Children)	學分數： 2
---	-----------

課程目標

1. 了解教育評鑑中幼兒學習評量的重要概念與倫理。
2. 熟悉學習評量工具的設計與使用。
3. 認識常見的幼兒學習評量類型。
4. 學習配合幼兒園的課程規劃幼兒學習評量。
5. 了解如何運用評量資料及評量結果與相關人員溝通。

各週教學計畫審查重點

1. 教育評鑑中幼兒學習評量的重要概念。
2. 幼兒學習評量的收集及記錄方法。
3. 幼兒學習資料的分析與判斷。
4. 幼兒學習評量的信效度。
5. 幼兒學習評量倫理。
6. 常見的幼兒學習評量(系統)介紹。
7. 課程評量呼應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
8. 幼兒學習評量結果的運用—調整課程、輔導、與家長溝通。

科目名稱：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Curriculum Design for Early Childhood)	學分數： 3
---	-----------

課程目標

1. 認識課程的理論基礎與影響課程發展的因素。
2. 了解幼兒園統整性課程設計的意義與設計原則。
3. 了解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的內涵。
4. 運用課程設計原理與原則規劃2-6歲幼兒園統整性課程。

各週教學計畫審查重點

1. 課程的理論基礎(哲學、心理學、社會學等)、課程結構、課程要素、課程發展的影響因素。
 2. 統整性課程的意義與設計原則。
 3.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內涵。
 4. 2-6歲幼兒園統整性教保活動課程設計實作(含設計與檢討)。
- ※課程設計理論與原則、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內涵、課程設計實作等之份量，應取得平衡。
※課程內容應與「幼兒園教材教法」有所區隔。

科目名稱：幼兒健康與安全 (Health and Safety for Young Children)	學分數： 3
--	-----------

課程目標

1. 認識常見的幼兒健康問題與照護方法。
2. 熟悉促進幼兒健康保健之各種知能。
3. 理解常見的幼兒傳染疾病與照護方法。
4. 了解幼兒園環境的清潔衛生與安全的維護方式。
5. 檢視自己的健康信念，了解健康與安全知能在教保工作上的應用。

各週教學計畫審查重點

1. 幼兒重要的保育方法—身高體重的發展、牙齒發展與保健、視力發展與保健。
2. 幼兒常見的健康問題—了解均衡飲食與營養、身體動作與體能、睡眠與休息的安排。
3. 幼兒健康照護的方法—了解清潔(洗手與如廁)的方法、處理發燒、腹瀉、痙攣、流鼻血、外傷、扭傷、眼睛及耳朵有異物等問題的照顧。
4. 幼兒常見傳染病管理—評估流行性感冒、腸病毒、登革熱症狀，幼兒園對傳染病管制與通報。
5. 幼兒園常見的用藥方式—給藥目的、幼兒常見的給藥方法(口服用藥、眼睛用藥、鼻腔用藥、耳朵用藥)、教保人員給藥原則。
6. 幼兒安全與保護—常見意外事故發生原因、類別與處理、乘車安全等。
7. 幼兒園環境衛生與安全—幼兒園環境衛生維護、室內外安全環境設計、環境安全檢核。

科目名稱：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Preschool, Family and Community)	學分數： 2
---	-----------

課程目標

1. 了解幼兒園、家庭與社區的關係及其對幼兒的影響。
2. 認識幼兒園、家庭與社區的相關政策、法規

<p>與資源。</p> <p>3. 了解幼兒園親職教育活動與服務。</p> <p>4. 因應多元家庭型態、社區發展趨勢，規劃親職教育及社區參與活動。</p>	
<p>各週教學計畫審查重點</p>	
<p>1.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之相關政策法規。</p> <p>2.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夥伴關係及相關的社會資源。</p> <p>3. 親師溝通與家長參與。</p> <p>4. 幼兒園親職教育方案（活動）之規劃、實施與成效評估。</p> <p>5. 多元型態家庭的親職教育需求評估、溝通與輔導。</p> <p>6. 幼兒園社區參與活動之規劃、實施與成效評估。</p>	
<p> </p>	
<p>科目名稱：幼兒園課室經營 (Classroom Management in Preschool)</p>	<p>學分數：2</p>
<p>課程目標</p>	
<p>1. 認識幼兒園課室經營的意義及相關理論。</p> <p>2. 了解幼兒園課室經營的目標及實施原則。</p> <p>3. 熟悉幼兒園課室經營的策略及實施方式。</p> <p>4. 探討幼兒園課室經營之相關議題。</p>	
<p>各週教學計畫審查重點</p>	
<p>1. 幼兒園課室經營的意義及相關理論。</p> <p>2. 幼兒園課室經營的目標及實施原則（如幼兒發展特性與幼兒課室經營運作之關係）。</p> <p>3. 幼兒園課室經營實施方式與策略（如幼兒園課室經營有關之人、事、物、時間和空間之規劃和執行、教保服務人員與幼兒的互動方法、幼兒生活常規建立、常見幼兒問題之輔導等）。</p> <p>4. 幼兒園課室經營之相關議題（如教保服務人員之效能、民主素養、種族、文化及性別意識等）。</p>	
<p> </p>	
<p>科目名稱：幼兒園教材教法I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in Preschool I)</p>	<p>學分數：2</p>
<p>科目名稱：幼兒園教材教法II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in Preschool II)</p>	<p>學分數：2</p>
<p>課程目標</p>	
<p>1. 認識統整性課程及幼兒園常見的教學方法。</p> <p>2. 認識幼兒遊戲。</p> <p>3. 認識學習區的規劃與運作。</p> <p>4. 熟悉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與教材教法的連結。</p> <p>5. 了解在地資源於教保活動的運用。</p>	
<p>各週教學計畫審查重點</p>	
<p>1. 教材教法的基本概念、常見教學方法與各領域統整課程的教材教法。</p> <p>2. 幼兒遊戲的概念。</p> <p>3. 課程領域、學習面向應與「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一致。</p> <p>4. 各領域課綱內容之教材教法實務運作（如教材規劃、實作與試教）。</p> <p>5. 學習區之設計與教師在學習區活動中扮演的角色。</p> <p>6. 幼兒教材教具的選擇與組織，以及與環境素材等內容搭配教學。</p> <p>7. 結合在地文化且統整六大領域之主題規劃。</p> <p>8. 就地取材之跨領域教學活動設計。</p> <p>※幼兒園教材教法I及II兩科目應整體考量、共同規劃。</p>	
<p> </p>	
<p>科目名稱：教保專業倫理 (Professional Ethics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p>	<p>學分數：2</p>
<p>課程目標</p>	
<p>1. 了解幼兒教保專業倫理的意義與內涵。</p> <p>2. 熟悉教保服務人員的權責及倫理規範。</p> <p>3. 了解與幼兒教保工作相關的重要政策及法規。</p> <p>4. 探討幼兒園相關倫理議題，並培養專業判斷與實踐能力。</p> <p>5. 學習教保專業人員情緒管理與人際溝通。</p>	
<p>各週教學計畫審查重點</p>	

1. 教保服務人員的工作內涵、角色、權利、義務、責任、態度和專業規範。
2. 幼兒教保工作相關法規及政策。
3. 幼兒園倫理議題個案之評析與省思。
4. 教保服務人員合宜的情緒調節與表達－個案和實習經驗的討論與案例模擬。
5. 教保服務人員合宜的職場溝通能力－個案和實習經驗的討論與案例模擬。

科目名稱：幼兒園教保實習 (Practicum in Preschool)	學分數：4
--	-------

- 課程目標**
1. 參與並熟悉幼兒園教育與保育的實務運作。
 2. 增進教保理論與實務間的連結能力。
 3. 提升專業省思能力。

- 各週教學計畫審查重點**
1. 幼兒園教保實務運作與技巧。
 2. 教保專業理論的現場實務轉化(各週課程教學計畫應具體填列各項入園實習內容的進程安排及指導方式)。
 3. 幼兒園職場教保專業議題探討與省思。
 ※實習場域應聚焦於「已立案之合格幼兒園」。
 ※應依課程性質(須入園實習)及學生之特殊性(在職、夜間/週末上課)規劃課程內容，課程重點應具體說明課程進行方式，如：「在職學生應自行請假以配合入園實習」或「在原任職幼兒園實習」；若為「在園實習」，則應具體說明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之實習與原工作內容的區隔，並說明如何進行更專業或深入的教保實習規劃。
 ※若採用集中實習方式，各週教學計畫亦應具體填列集中實習時數及各項入園實習內容的進程安排。若幼兒園教保實習之入園實習安排於寒暑假，仍應依週次填列課程進程安排。

第五條附件

規定				說明
附件				<p>一、本附件新增。</p> <p>二、為因應各級教育階段之課綱修訂以「素養」做為課程發展之主軸，裨益各教育階段間之連貫及各領域/科目間之統整，爰增列本附件作為幼兒園教保員應具備之專業素養及規劃教保專業課程及內涵之指引。</p> <p>三、本附件之目的如下：</p> <p>(一) 對專科以上學校設有教保相關系科者規範教保專業課程最基本、必要及共同之規劃。</p> <p>(二) 引導專科以上學校設有教保相關系科者，發展教保專業課程，以確保教保相關系科學生具備專業素養。</p> <p>(三) 引導專科以上學校設有教保相關系科者，安排學生進行教育實踐活動，以涵養其教保服務熱忱及專業責任感。</p> <p>(四) 確保專科以上學校設有教保相關系科者，規劃教保職前教育課程之內涵，兼具理論及實務經驗，以真實評量學生之專業教學能力。</p> <p>四、為符合幼兒教育發展趨勢，達成以素養為課程之發展主軸，鬆綁過去以科目名稱為開課依據，本附件明定教保專業課程包括五項專業素養及十六項專業素養指標。其中專業素養係指一位教保員勝任其幼兒教育與照顧工作，應具備之專門知識、教育專業知能、實踐能力及專業態度，並依專業素養訂定專業素養指標。</p> <p>五、專科以上學校設有教保相關系科者規劃教保專業課程，應符合本附件各項專業素養、專業素養指標及課程核心內容。所列參考科目，供各校規劃課程時參考，學校可考量其特色及發展方向，根據專業素養、專業素養指標及課程核心內容自訂合適之相應科目。</p> <p>六、另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意旨，於專業素養1之課程核心內容中增列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及兒童權利公約之一般性原則(包括禁止歧視原則、兒少最佳利益原則、生命、生存及發展權、尊重兒少表達意見原則)，以確保學生習得兒童權利教育相關知能。</p>
專業素養	專業素養指標	課程核心內容	參考科目	
1 了解教育發展之理念與實務	<p>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及價值之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之教育理念及信念。</p> <p>1-2 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幼兒學習影響，以利教育機會均等。</p> <p>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基礎。</p>	<p>1. 幼兒教保理論與思潮</p> <p>2.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環境及幼兒教育與照顧</p> <p>3. 主要幼兒教保服務政策、法規及實務</p> <p>4. 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及兒童權利公約之一般性原則(包括禁止歧視原則、兒少最佳利益原則、生命、生存及發展權、尊重兒少表達意見原則)</p>	<p>(1) 幼兒教保概論</p> <p>(2)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p> <p>(3) 幼兒園行政與法規</p>	
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之發展與學習需求	<p>2-1 了解並尊重幼兒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之差異，以作為教學及輔導之依據。</p> <p>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幼兒個別之學習需求及發展。</p> <p>2-3 了解特殊需求幼兒之特質及鑑定歷程，以提供適切之教育及支持。</p>	<p>1. 幼兒發展理論及其應用</p> <p>2. 幼兒健康促進、安全與保護、常見健康問題及照護方法</p> <p>3. 多元文化差異及幼兒學習需求</p> <p>4. 幼兒觀察</p> <p>5. 特殊需求幼兒身心特質、教學及輔導</p> <p>6. 幼兒園融合教育理論及實施</p> <p>7. 特殊教育幼兒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p>	<p>(1) 幼兒發展</p> <p>(2) 幼兒健康與安全</p> <p>(3) 幼兒多元文化教育</p> <p>(4) 幼兒遊戲</p> <p>(5) 幼兒觀察</p> <p>(6) 特殊幼兒教育</p>	

3 規劃 適切之 課程、 教學及 多元評 量	<p>3-1 依據課程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p> <p>3-2 依據課程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課程、教學及評量。</p> <p>3-3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及議題，以融入課程及教學。</p> <p>3-4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及學習科技，以促進幼兒有效學習。</p> <p>3-5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及教學，以提升幼兒學習成效。</p>	<p>1. 統整性教保活動課程規劃與實踐</p> <p>2. 幼兒遊戲</p> <p>3. 幼兒學習環境之理論基礎及規劃原則</p> <p>4. 家庭及社區參與教保課程</p> <p>5. 幼兒學習評量及教學評量</p> <p>6. 幼兒園課程規劃及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p> <p>7.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教材教法之應用</p>	<p>(1)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p> <p>(2) 幼兒遊戲</p> <p>(3)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p> <p>(4)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p> <p>(5) 幼兒學習評量、教學評量</p> <p>(6)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I</p>
4 建立 正向學 習環境 並適性 輔導	<p>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之班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幼兒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p> <p>4-2 應用輔導原理及技巧進行幼兒輔導，以促進適性發展。</p>	<p>1. 幼兒園師生互動及班級文化</p> <p>2. 幼兒園親職教育、家園合作及社區協力</p> <p>3. 幼兒行為理解及輔導</p>	<p>(1) 幼兒園課室經營</p> <p>(2)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p> <p>(3) 幼兒輔導</p>
5 認同 並實踐 專業倫 理	<p>5-1 思辨及認同專業倫理，以維護幼兒福祉。</p> <p>5-2 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幼兒，以體認專業角色。</p> <p>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與持續專業成長之意願及能力。</p>	<p>1. 教保服務人員自我省思及解決問題</p> <p>2. 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及終身學習</p> <p>3. 教保專業倫理及專業承諾</p>	<p>(1)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I</p> <p>(2) 幼兒園教保實習</p> <p>(3) 教保專業倫理</p> <p>(4) 人際關係與溝通</p>

備註：

教保專業課程規劃應符合課程邏輯，規劃原則如下：

1. 學校規劃教保專業課程，應符合各項專業素養、專業素養指標及課程核心內容。所列參考科目，供各校規劃課程時參考，學校得考量其特色及發展方向，依各項專業素養、專業素養指標及課程核心內容自訂合適之相應科目。
2. 課程架構應符合重要概念先備之邏輯順序。
3. 幼兒教保概論為幼兒園教材教法之先修科目。
4. 幼兒園教材教法為幼兒園教保實習之先修科目或採合科設計。但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時培育教保員及幼兒園教師者，依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定辦理。